

高要县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志方志

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高要县志

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出版社

序 —

黄勋拔

新编《高要县志》(以下简称《高要县志》)经过修志工作者十年的精心编修,已经呈献在读者面前,可喜可贺。

高要县建于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因有羚羊峡(又称高峡山)踞高扼要而得名,至1993年撤县设市,历经两千余年。这期间,建制多次变更,地域几经分化,但高要一名,一直沿用至今。高要历代均为州府所在地,元、明、清以至民国,曾为王府、总督府及公署之驻地,名著史册。

高要县“当西南之要冲,扼两广之咽喉”,是一个历史悠久、位置重要、交通方便、物产丰富、颇有特色的名县。

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有幸作为《高要县志》的第一批读者。拜读之后,甚有教益。它内容丰富,资料具体,选材得当,编排合理,文字朴实,是一本编得较好的县志。它给我印象较深的,有如下四点:

一、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了高要历史上重大的政治、文化事件,如宋康定元年(1040年)包拯主政端州;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两广总督府从梧州迁肇庆(直至乾隆十一年迁广州,历时182年);清顺治三年(1646年)明桂王朱由榔在肇庆即位称永历帝,组织军民抗清;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意大利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到肇庆传教;20世纪20年代高要农民运动的蓬勃开展;广东最大的水上木构建筑遗址——茅岗遗址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发现,等等,这些都反映了高要县重要的政治地位,说明高要是古代岭南文化较发达的县。

二、内容实事求是,不掩过,不溢美。对解放后的一些工作缺点,如在反右中错划右派100多人,1955年白土镇出现非正常死亡事件,大跃进中大刮“共产风”和“浮夸风”导致出现“水肿病”,反右派反瞒产中错误处理一些干部等等,都如实记述;对解放前民国政府的一些成绩,如修堤围、修公路等等,也没有抹煞。这种“以真实、准确为本”的态度是值得提倡的。

三、对于改革开放的记述,比较充分。如对农业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专业化、基地化、商品化的发展,工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国营商业

的各种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供销社的体制改革、经营管理改革等,都联系高要实践,作了如实的记载。时代特征比较明显。

四、较好地反映了高要的特点。它没有设什么与众不同的篇目,也没有将一些有地方特色的小类“升格”为“大类”,却能在通用的篇目下把高要的特点写出来。如第六章农业中的“农业所有制和经营体制”、“农业布局”、第八章第二节“水产”、第九章“水利”等,是各地都有的通用篇目,但《高要县志》却写出自己的特色来,说明资料挖掘得比较深。

当今世界,信息是重要资源,具有丰富信息源的《高要县志》,对于总结经验、探索规律、领导决策、工作查考、历史研究、开展爱国爱乡教育,必将起重要的作用。《高要县志》也是让世人了解高要、让高要走向世界的很好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高要县各方面的工作突飞猛进。1992年,高要县被列为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1993年撤县设市,结束了高要县2104年的历史。《高要县志》为高要县的历史作了一个总结,打上一个句号。展望二十一世纪,高要市必将更繁荣、更昌盛。

在《高要县志》出版之际,谨向为此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志界同仁以及所有参与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一九九六年七月

(作者是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历史系客座教授)

604135/53

序 二

黄平方

盛世兴修志，俊贤重文明。古者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之说。

高要设置县治于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至今已有逾两千年的历史。高要大地孕育过不少古代文明，也创立了无数现代文明。虽经历代兵戎和商贾的变化，高要这个名字一直沿用至今，足可体现它地位之重要，影响海内外之深远。高要向有修志传统，高要县志的纂修，始于明成化、嘉庆、万历、崇祯年代之间，目前所保存的《高要县志》以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至十二年高要知县谭桓聘请县人黄凤祯等人修纂的26卷本为最早。此后，有道光三年（1823年）至五年知县韩际飞、叶承基主持修纂的23卷本，有清咸丰九年（1859年）县人黄登瀛续修的卷一、咸丰十一年至同治二年（1863年）知县吴信臣续修的卷二、光绪八年（1882年）县人陈培桂、黎存珙等续修的卷三，有上承道光年间县志、下限至宣统三年（1911年）的26卷本，有民国24年（1935年）至36年的23卷本，此外有光绪本县乡人黎文锦编纂的11章《高要乡土志》，共五套县志和一套乡土志。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高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广大干部群众意气风发、热情奔放地投身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与往昔不可同日而语的巨大进步。为纪录在伟大历史变迁中各方面的卓著成就，刻印勤劳智慧的人民群众所创造的光荣业绩，从1985年开始，高要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发动熟悉情况的各界人士，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新县志编纂工作。历时10年多的艰苦努力，几经反复琢磨修改，现在终于成书问世了。这部新县志，坚持党的指导思想的基础，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有对旧县志的合理继承和综合扬弃，又实事求是地反映了高要人民勇于开拓的新风貌。本书记述时限至1993年9月28日高要撤县建市为止。它萃集了高要的

自然地理、社会变革、民俗风情和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以及对外交往等多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为当代和后人研究高要提供了翔实而系统的资料。毫无疑问，这是高要文化建设的一桩盛事。愿它的问世，对激励我们挺进珠三角、开创新佳绩起到重要作用。

祝高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如日中天、灿烂辉煌，祝高要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如骏马奔腾，气势磅礴！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作者是中共高要市委书记）

凡 例

一、本志的体裁为记、志、传、图、表、录并用，采用编、章、节编排，共为7编39章167节。

二、本志上限不作严格要求，一般起自建县初或事物的发端，下限迄至1993年，极少数截至其他年份。

三、本志除引文外，一律使用语体文、记叙体。在写法上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力求经纬有序，条理分明。

四、本志的“解放后”是指1949年10月18日本县解放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简称“建国后”，之前简称“建国前”。

五、本志称谓：政区、机关、职官和地理名称，均系当时习惯称呼。80年代后的地名以1981年7月高要县人民政府编印的《高要县标准地名录》为准。计量单位和符号，建国前一律按当时习惯用法，建国后按1984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

六、本志统计数字原则上以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部分数据来自有关单位的部门志。文中统计数字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不为生人立传，入传者多为革命烈士、已故军政要人、英雄模范、专家学者、社会名流，以及对历史起阻碍作用的少数人物。人物排列按其生年为序。革命烈士英名录以其卒年为序。建国后模范人物表按其荣誉称号获得时间为序排列。

九、历史纪年用帝号纪年，同时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中共高要党组织领导的活动及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20年代、30年代、40年代……，均为二十世纪的年代。

十、本志材料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家谱，有关报章、专著，本县各单位部门志，以及有关人士回忆录。资料多经考证筛选，力求翔实。为节省篇幅，均未注出处。

十一、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一般按现行行政区域记述，对肇庆市则记述到1961年县市分家为止，对广利、永安、沙浦三镇则记述至1988年划归鼎

湖区止。个别事宜，为体现事物概貌，也有记至 1993 年的。

明珠閃耀
锦上添花

劉華清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廿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题词

把高要建成富
裕文明的新一市

高要撤县设市纪念

谢非
一九九三年
十月八日

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排名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 李国南 温耀深 黄平方 伍星葵
副主任: 黄新华 李会朝 王 华 邓汝明 陈日辉 罗瑞英
张兆辉 郑彬涛 唐继新 周珣禧 黄建诚 区绍良
委员: 陆炎基 方镜波 黄鑫政 吴胜源 李佩嫦 梁树照
宋 凡 王北水 陈仲强 麦 苏 陈福汉 陈肇基
黄宽华 唐福贤 张瑞英 陈巨昌 陈重坚 梁国荣
李万林 杨崇靖
顾问: 黄勋拔 莫世全

《高要县志》审稿组

组长: 麦浪高
副组长: 区绍良 陈有益 杨崇靖
组员: 翟鉴宽 陈瑞明 李鉴坤 陈益民 陈星标

高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排名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 陈日辉 李万林
副主任: 梁国荣 谢启森 杨崇靖

《高要县志》编辑部

主 编: 黄建诚
副主 编: 杨崇靖 陈益民
责任编辑: 陈星标 伍卓兰 梁培英 苏 钧
特邀编辑: 梁国荣 罗文兴 谢启森 李 文
校 对: 陈益民 陈星标 梁培英 苏 钧
摄 影: 陈瑞明 钟全礼 邹干豪 陈益民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	69	一、气候特点	107
第一节 位置面积	69	二、气 温	108
第二节 建置隶属	69	三、降水 蒸发 温度 气压	110
第三节 境域变迁	70	四、风 云 日照	11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71	五、霜 冻	115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71	第四节 水 文	115
一、明朝行政区划	71	一、地表水	115
二、清朝行政区划	72	二、地下水	118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73	三、水 质	118
第三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76	第五节 土 壤	120
第四节 县 城	82	一、山地土壤	121
一、旧县城	82	二、水田土壤	121
二、新县城	83	三、旱地土壤	123
第五节 各镇概貌	83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	123
第三章 自然环境	103	一、野生动物	123
第一节 地 质	103	二、野生植物	124
一、构 造	103	第七节 矿产资源	124
二、地 层	103	第八节 自然灾害	126
三、岩 石	104	一、水 灾	126
第二节 地 貌	105	二、旱 灾	130
一、地貌类型	106	三、暴雨 冰雹	131
二、山脉分布	107	四、寒 潮	132
第三节 气 候	107		

五、地 震·····	132	四、人口构成·····	137
六、滑 坡·····	133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41
第四章 人口、计划生育、姓氏·····	134	一、节育 绝育·····	141
第一节 人 口·····	134	二、优生 优育·····	142
一、人口规模·····	134	三、政策措施·····	142
二、人口密度·····	135	第三节 姓 氏·····	143
三、人口流动·····	136	一、姓氏概况·····	143
		二、姓氏源流·····	143

第二编 经 济

第五章 经济综述·····	163	一、耕作制度·····	205
第一节 经济发展·····	163	二、改土用肥·····	206
一、经济结构·····	163	三、作物品种与栽培·····	207
二、发展速度与效益·····	169	四、农作物保护·····	214
第二节 人民生活·····	173	第七章 林 业·····	217
一、城镇居民生活·····	173	第一节 林业资源·····	217
二、农村居民生活·····	175	一、林地状况·····	218
第三节 经济管理·····	180	二、林木种类·····	218
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80	三、森林分布·····	220
二、工商行政管理·····	181	四、珍奇古树·····	221
三、价格管理·····	184	第二节 林业生产·····	223
四、统计管理·····	188	一、造 林·····	223
五、标准计量管理·····	188	二、种 果·····	227
第六章 农 业·····	190	第三节 林 场·····	228
第一节 农业所有制和经营体制·····	190	一、国营林场·····	228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190	二、国合林场·····	230
二、土地改革·····	191	三、镇办林场·····	231
三、互助合作·····	192	四、村办林场·····	232
四、人民公社·····	193	第四节 林业经营管理·····	232
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5	一、管理机构·····	232
第二节 农业布局·····	197	二、山林权属·····	232
第三节 农具 农机·····	200	三、木材采伐与经营·····	233
一、农 具·····	200	第五节 森林保护·····	237
二、农业机械·····	200	一、封山育林·····	237
三、农机服务·····	203	二、护林防火·····	238
第四节 农作物生产·····	205	第六节 林副产品·····	240

三、病虫害防治·····	239	一、矿产 冶金·····	307
第八章 畜牧 水产 ·····	242	二、电力工业·····	309
第一节 畜 牧·····	242	三、机械五金·····	312
一、家畜饲养·····	242	四、化工 塑料·····	313
二、家禽饲养·····	248	五、造船工业·····	316
三、其他经济动物饲养·····	250	六、建材 陶瓷·····	317
四、饲 料·····	252	七、纺织 服装·····	317
五、防 疫·····	253	八、电子 电器·····	318
第二节 水 产·····	255	九、食品工业·····	318
一、水产资源·····	255	十、手工业·····	322
二、鱼 苗·····	256	十一、皮革 制鞋 印刷·····	324
三、淡水养殖·····	261	第三节 工业管理 ·····	324
四、鱼病防治·····	263	一、主管部门·····	324
五、名优特产·····	263	二、管理制度·····	325
六、捕 捞·····	265	第四节 厂矿选介 ·····	327
七、渔政管理·····	267	一、广东高要河合金矿·····	327
第九章 水 利 ·····	268	二、禄步煤矿·····	327
第一节 堤围工程·····	268	三、广东华达机器厂·····	327
一、兴 筑·····	271	四、广东真空设备厂·····	328
二、护 养·····	282	五、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329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284	六、新桥机械厂·····	329
一、治涝工程·····	284	七、白土电机厂·····	330
二、灌溉工程·····	290	八、高要县水泥厂·····	330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94	九、金利水泥厂·····	330
第四节 防汛抗旱·····	296	十、粤西塑料制品厂·····	331
一、防 汛·····	296	十一、高要(香港)华发轻化 有限公司·····	331
二、抗 旱·····	299	十二、高要林产化工厂·····	331
第五节 水利管理·····	300	十三、高要县无线电厂·····	332
一、管理机构·····	300	十四、中南家用电器厂·····	332
二、水费征用·····	301	十五、高要(香港)金田电业 有限公司·····	332
三、综合经营·····	302	十六、高要金田电热制品 有限公司·····	333
第十章 工 业 ·····	304	十七、禄步电热电器厂·····	333
第一节 工业所有制·····	304	十八、高要县裕华针织厂·····	333
一、国营工业·····	304	十九、西江毛纺实业有限公司·····	333
二、集体工业·····	305	二十、肇庆西江袜厂·····	334
三、个体私营工业·····	307		
四、“三资”及“三来一补”工业·····	307		
第二节 工业门类·····	307		

二十一、金加针织制衣 有限公司	334	第二节 商品购销	388
二十二、高要食品厂	334	一、粮油购销	391
二十三、高要县酒厂	334	二、食品购销	399
二十四、高要红木工艺总厂	335	三、农副产品购销	402
第五节 名产选介	335	四、日用百货购销	405
第十一章 交 通	337	五、石油产品购销	409
第一节 陆路交通设施	337	六、生产资料购销	410
一、驿 道	337	七、废旧物资回收	412
二、公 路	337	第三节 饮食服务	413
三、桥 梁	344	第四节 集市贸易	414
四、铁 路	346	一、民国时期的集市	414
第二节 水路交通设施	346	二、建国后的集贸市场	415
一、航 道	346	第五节 对外贸易	416
二、港 口	347	一、贸易机构	416
三、渡 口	349	二、贸易业务	417
第三节 运 输	351	第十四章 财 税	422
一、水上运输	351	第一节 财 政	422
二、陆路运输	353	一、财政收支	422
第四节 交通管理	355	二、财政管理与监督	427
一、公路管理	355	三、审 计	429
二、航道管理	356	第二节 税 务	430
三、安全管理	357	一、税制税收	430
第十二章 邮 电	359	二、稽征管理	439
第一节 机 构	359	三、税收减免	441
一、建国前的邮电机构	359	第十五章 金融 保险	443
二、建国后的邮电机构	360	第一节 金融机构	444
第二节 邮 政	361	一、钱庄 当铺	444
一、邮政网络	364	二、银 行	444
二、邮政业务	364	三、信用合作社	447
第三节 电 信	369	第二节 货 币	448
一、农村电话	369	一、建国前的货币	448
二、电报 长话	373	二、建国后的货币	449
第十三章 商 业	375	第三节 存贷与结算	449
第一节 商业所有制	375	一、存 款	449
一、国营商业	375	二、贷 款	452
二、集体商业	380	三、结 算	455
三、私营(个体)商业	385	第四节 银行代理业务	456
		一、金 库	456

二、债券·····	456	一、房屋管理·····	474
三、奖 券·····	457	二、私房改造·····	477
第五节 保 险·····	457	三、房地产开发·····	477
一、保险机构·····	458	第五节 国土管理与环境保护·····	479
二、保险种类·····	458	一、国土管理·····	479
三、保险费与理赔·····	459	二、环境保护·····	480
第十六章 城乡建设·····	459	第六节 建筑业·····	482
第一节 县城建设·····	459	一、建筑队伍·····	482
一、旧县城建设·····	459	二、建筑技术·····	483
二、新县城建设·····	461	三、建筑管理·····	485
第二节 集镇建设·····	464	第十七章 乡镇企业·····	486
一、禄步镇·····	46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86
二、新桥镇·····	466	第二节 企业结构·····	487
三、白土镇·····	467	一、镇办企业·····	478
四、金利镇·····	469	二、区办企业·····	488
五、广利镇·····	471	三、村办企业·····	488
第三节 乡村建设·····	473	四、联户及、个体企业·····	488
一、民房建设·····	473	第三节 企业管理与效益·····	488
二、公共设施·····	474	一、经营管理·····	491
第四节 房地产业·····	474	二、经济效益·····	493

第三编 政 治

第十八章 政 党·····	497	二、建国后的工人组织·····	519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高要县地方组织·····	497	第二节 妇女组织·····	523
一、组织建设·····	487	一、建国前的妇女组织·····	523
二、代表会·····	498	二、建国后的妇女组织·····	524
三、主要活动·····	498	第三节 青年组织·····	527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高要分团·····	498	一、组织沿革·····	52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高要县地方组织·····	499	二、代表大会·····	528
一、建国前中国共产党高要县		三、主要工作·····	529
地方组织·····	499	第四节 农民组织·····	531
二、建国后中国共产党高要县		一、农民协会·····	531
地方组织·····	501	二、贫下中农协会·····	531
第三节 其他党派·····	517	第五节 工商团体·····	532
第十九章 群众团体·····	519	一、商 会·····	532
第一节 工人组织·····	519	二、工商业联合会·····	532
一、建国前的工人组织·····	519	三、民间企业家公会·····	533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	533	六、申诉复查与审判监督·····	585
第六节 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534	七、立案工作·····	585
第七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534	第四节 司法行政·····	586
第八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35	一、法制宣传·····	586
第二十章 政权 政协 ·····	536	二、公 证·····	587
第一节 民国政权·····	536	三、律 师·····	588
一、县政府·····	536	四、人民调解·····	588
二、基层政府·····	538	第二十二章 民政 ·····	590
三、县参议会·····	538	第一节 拥军支前·····	590
第二节 人民权力机关·····	539	一、拥军优属·····	590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39	二、支援前线·····	591
二、人民代表大会·····	540	第二节 优 待·····	591
三、人大常委会·····	546	一、群众优待·····	519
第三节 人民政府·····	550	二、国家补助·····	593
一、县人民政府·····	550	第三节 抚 恤·····	594
二、基层人民政府·····	557	一、牺牲病故抚恤·····	594
第四节 人民政协·····	558	二、残废抚恤·····	594
一、工作机构·····	559	第四节 安 置·····	594
二、政协会议·····	559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94
三、参政议政·····	564	二、移民安置·····	595
第二十一章 公安 司法 ·····	567	第五节 老区建设·····	596
第一节 公 安·····	567	一、老区分布·····	596
一、机构沿革·····	567	二、老区建设情况·····	596
二、治安管理·····	568	第六节 扶贫救济·····	597
三、看守劳改·····	576	一、农村扶贫·····	597
四、消 防·····	576	二、社会救济·····	598
第二节 检 察·····	577	第七节 社会福利·····	600
一、刑事检察·····	577	一、社会福利组织·····	600
二、法律检察·····	578	二、五保护供养·····	601
三、经济检察·····	579	三、残疾人员安排·····	602
四、监所检察·····	579	四、福利生产·····	602
五、控告 申诉检察·····	580	五、收容遣送·····	603
第三节 审 判·····	581	第八节 婚姻登记·····	603
一、刑事审判·····	581	第二十三章 人事 劳动 ·····	605
二、民事审判·····	583	第一节 人 事·····	605
三、经济审判·····	584	一、干部队伍·····	605
四、行政审判·····	584		
五、执行工作·····	585		